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文件第 01/03 號

###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適合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 建議

2. 現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委員考慮：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措施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以及
- (c)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撥款準則，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

# 譯本

## 考慮因素

3.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成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就促進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提供意見，包括評審向可持續發展基金<sup>1</sup>提出的資助申請。

4.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為此，我提議政府撥出 1 億元，以資助公眾提出的各項新計劃，特別是一些教育活動，以增強市民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 ”*

5. 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上採納下列職權範圍：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

<sup>1</sup> 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調撥所需資源。

## 譯本

6. 本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反映委員會後兩項職權範圍及《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載述的意向，即委員會會鼓勵相關機構參與，促進社區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 隨後工作

7.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發布擬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五月